**服务需求一览表**

## 项目名称：**山东鲁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智能电气分公司充电设施安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N21W1-0113-JY-FWDXJT-SY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工期** | **质保期** | **专用资质要求** | **保证金金额**  **（万元）** |
| 充电设施安装服务项目 | 8座2机4车位公共充电站，包括：箱变、充电机（桩）、通讯柜、雨棚底座等安装服务部分；箱变、充电机（桩）、通讯柜、电缆等电气安装服务部分；照明、安防、车挡、标示牌等安装服务部分。 | 1 | 宗 |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 1年 | 1. 应答人要求：应答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   2、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1.5 |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应答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